

# 白城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和省里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结合白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关于建设吉林省西部生态经济区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市河湖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确保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2.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责任，强化联动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全市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4.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坚持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发挥河长作用，拓展公众参与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爱护、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 二、实施范围和目标

（三）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河湖全面实行河长制。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自然湖泊，以独立河湖为单位分级分段实行河长制。流域面积较小河流或水面面积较小湖泊可根据保护和他管理需要，按照全覆盖的原则，嫩江、洮儿河、霍林河、额木特河4条跨县（市、区）河流及新开河实行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其他河流设县、乡、村三级河长。查干湖、三王泡、小香海泡3个跨县（市、区）的湖泊及鹤鸣湖、东湖、天鹅湖3个湖泊实行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其他湖泊设县、乡、村三级河长。

（四）实施目标。

到2020年年底，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得到改善，严重污染水体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环境实现好转，努力实现河湖水域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恶化。全市重点流域主要江河湖库基本消除劣Ⅴ类及未达标的Ⅴ类水体。同2014年相比，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力争改善和降低极差比例，地下水国家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19.5%以下；完成国家及省内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重要河湖水质监测网络基本建立；全市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4%和18%，全市万元GDP用水量降低到260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0%以上；河湖连通工程基本建成，重点地区河湖湿地生态环境用水状况显著改善，生态用水基本保证，基本建成区域、流域各具特色的人水和潜水生态保护体系；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遏制，逐步实现采补平衡；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有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防治面积530平方公里。在全市基

础、总氮排放控制；在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水环境恶化区制定更为严格的水污染排放标准；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综合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制定实施“一河一策”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加强对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监管，提高工业园区集中防治治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强化污泥无害化处置，缺水地区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田灌溉面源污染；全面排查沿河沿湖石化企业和化学品生产等企业的环安全问题和隐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防控体系；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护力度。

（九）强化水域岸线及采砂管理。

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治河工程保护范围和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明确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划定生态红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治理和保护范围；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江河河道、湖泊沿岸岸线以及存在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水质和水量等安全的水域和陆地；加快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河道采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严格采砂许可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和监控手段，提高河道采砂管理水平。

（十）强化跨界河流断面和重点水域水质监测。

加强河流主要交汇处、重点水域的水质监测，明确水质监测权限，不断提升自动监测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能力。统一监测技术要求和标准，统筹监测网络建设与管理，建立体系统一、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河湖水质监测网络。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水质监测和评价，并按规定发布有关监测成果。以监测成果为依据，建立水质恶化倒查追责机制，追溯污染来源，严格落实整治责任和限期整改措施。

（十一）强化执法与监管。

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不断完善行政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执法监管的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开展河湖常态化日常监管巡查，利用先进技术实施河湖动态监管。不断探索综合执法形式，统筹水利、环保、农业、林业、住建、国土、交通以及公安、司法等部门涉及河湖保护管理行政执法职能，持续开展河湖“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挖乱采、乱倒乱排”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非法采矿选矿、倾倒废弃物、破坏防洪工程以及电、毒、炸鱼等威胁防洪安全和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强化河湖保护管理相关制度建设。

建立水流、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域、滩涂、岸线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河湖保护管理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建立河湖生态补偿制度，有效促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建立水域岸线占用补偿制度，按照消除对水域功能不利影响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占用补偿；建立水域岸线巡查检查制度，强化河湖日常监督和考核问责；完善河湖及堤防管理养护制度，明确河湖管理规划和管理主体，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防洪工程维修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 四、组织体系与职责

（十三）组织体系。

全市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全市总河长由市委书记和市长共同担任，副总河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各县（市、区）总河长由当地党委、政府确定；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任辖区内具体河湖河长；各级与实行河长制相关的部门为本级河长制成员单位；沿河湖乡（镇、街道）根据辖区内河道数量、大小和任务等实际情况确定河管员（巡查员），负责所辖河道的日常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河道保洁。作为行政区界线的河流，应分左右两岸，按行政管理辖区单独设置河长。市级和县级设河长制办公室。

1. 市级河长制组织。

嫩江、洮儿河、霍林河、额木特河4条跨县（市、区）河流及新开河和查干湖、三王泡、小香海泡3个跨县（市、区）的湖泊及鹤鸣湖、东湖、天鹅湖3个湖泊市级河长分别由市委、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畜牧业管理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等19个部门为市级河长制成员单位，每个成员单位确定主要领导同志为责任人、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 县（市、区）级河长制组织。

不设市级河长的其他河湖，均为县（市、区）级河长牵头河湖，设县、乡、村三级河长。

县（市、区）级河长由属地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分别担任。河长制成员单位设定及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可参照市级模式，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十四）工作职责。

1. 总河长、副总河长职责。

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负责本地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解决河长制实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督导本级别河长、下级总河长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组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问责。

2. 各级河长职责。

各级河长负责领导分工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对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3. 市级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

市级河长制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齐抓共管、共同治河的原则完成好职责工作。

（1）市委组织部负责将市河长制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总河长和市级河长制成员单位河湖治理与保护的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2）市委宣传部分负责组织河湖保护管理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协调推进河湖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和政策支持。

（4）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以提高环保意识为中心的中小學生河湖保护教育活动。

（5）市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节水新技术推广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洪工程、破坏河湖环境、影响河湖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7）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市级应承担的河湖保护管理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8）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季节性河流的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河道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划界确权工作。

（9）市环保局负责对全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污

配合，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十六）加快推进实施。

2017年年底前，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要开展河湖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建立“一河一档”“一河一图”的河湖信息数据库，组建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出台各级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2017年内编报《白城市河长制河湖分级名录》，分河分段确定并公示各级河长，在主要河湖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启动《白城市主要河湖治理保护规划（一河一策）》编制，推进“白城市河湖可视化信息监控平台”建设，落实各河湖河管员（巡查员），逐步建立河湖保洁队伍。

（十七）健全工作机制。

通过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建立《白城市河长制会议制度》，明确各级总河长、河长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规则，搭建部门间、河流流经区域间以及全市范围内的调度协调平台，及时掌握和分析河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贯彻落实各项治水、管水、护水任务。建立《白城市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通过信息简报、专报，收集基层第一手资料，传递各方面信息，为各级河长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立《白城市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指导各级河长对包干河道的巡查，促进河长履职到位，明确各级河长及河管员（巡查员）、保洁员对河道及水体污染的监管巡查责任、方式、频次以及相关记录要求。积极落实河湖治理与保护经费，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河道巡查保洁以及河长制办公室运行等河长制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十八）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制定《白城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由县级以上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白城市河长制督办督察制度》，通过层层督办，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水污染安全隐患，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建立《白城市河长制责任追究制度》，强化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九）加强社会监督和宣传引导。

通过建立河湖管理保护可视化信息平台，向主要媒体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并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特别要加强对中小學生河湖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湖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河湖保护管理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在每年1月5日前，将本地上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省、市河长制办公室。

## 白城市市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及市级河长名单

### 一、市级总河长、副总河长

|        |            |
|--------|------------|
| 总 河 长： | 市委书记 鹿庆波   |
|        | 市 长 李明伟    |
| 副总河长：  | 市委副书记 李洪蕊  |
|        | 市政府副市长 张国华 |

### 二、市级河长

| 序号 | 河湖名称    | 河 长             |
|----|---------|-----------------|
| 1  | 嫩 江（省级） | 市委副书记 李洪蕊       |
| 2  | 查干湖（省级） |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刘红霞   |
| 3  | 新开河     |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鲍九生  |
| 4  | 洮儿河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金喜双  |
| 5  | 额木特河    |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王任刚   |
| 6  | 霍林河     | 市委常委、通榆县委书记 孙洪君 |
| 7  | 小香海泡    | 副市长 张国华         |
| 8  | 东 湖     | 副市长 张洪军         |
| 9  | 三王泡     | 副市长 张天华         |
| 10 | 鹤鸣湖     | 副市长 刘 磊         |
| 11 | 天鹅湖     | 副市长 邓 健         |

## 继承公告

李志于2017年1月13日死亡,现房屋产权由妻子吕月梅(222301195811070004)继承,房屋坐落:海中胡同12号楼1单元1层西户,房屋建筑面积为57.94平方米。其父李铁生、长子李明皓均表示放弃继承。吕月梅现到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与此相关权利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准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6月2日

## 公 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处分”。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置”。白城市洮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房屋坐落于文化东路21-1号,已于2011年10月21日房屋所有权发生转让,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特此公告

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6月1日

## 继承公告

黄桂英,于2011年1月1日因病去世,现房屋产权由配偶孙守仁(身份证号:222301194712250352)继承,房屋地址:和平胡同8号楼2单元2号,房屋建筑面积:54.86平方米,其长子孙凯,长女孙凯,表示放弃继承(黄桂英,父亲,母亲已先于本人去世,且没有其他兄弟姐妹、养父母)。孙守仁现到白城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申请转移登记。与此相关权利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白城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白城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年6月1日

|                                                                                                                                                        |
|--------------------------------------------------------------------------------------------------------------------------------------------------------|
|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
| <b>公 告</b>                                                                                                                                             |
| 〔2017〕吉0802民初1210号                                                                                                                                     |
| <b>袁久伟:</b>                                                                                                                                            |
| 本院受理原告李伯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保全三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点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第九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
| 承办人:陈云超 电话:0436—3258229                                                                                                                                |
|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br>2017年6月5日                                                                                                                                |